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9號

原告 顧甘得
訴訟代理人 林玠民律師
被告 政義建設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林政義
被告 韋呈建設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湯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(僅繳5000元)。惟依卷內資料，尚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應提出以現行材料、工法、技術將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0號房屋(坐落面積123平方公尺、107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房屋)回復原狀，所需費用為何(宜提出估價單或報價單)？本院將依「聲明第一項：前揭查報價額(自斟酌：能否回復狀或有重大困難，而僅得請求金錢損害賠償之問題？詳六。)」，再加計「聲明第二項：新臺幣(下同)219萬8904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得自行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本院另作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【註：原告已自繳5000元，此部分應予扣除。】

二、提出系爭房屋之最新年度房屋稅籍資料、遭拆除前房屋外觀彩色照片。並就原證三、原證四重新提出彩色照片。

三、土地上現況之彩色照片。

四、刑事毀損告訴之進度？原告113.4.16既提刑事告訴，雙方有

再調解可能嗎？

五、就放置在系爭房屋內之物品，遭毀損前之彩色照片？宜整理清楚並製作一紙附表（含品項、金額等），又如何認定價值200萬元？

六、系爭建物既全部毀損（台中高分院判決附圖所示，僅剩「磚瓦堆」），如何回復原狀？（訴之聲明第一項；新建築並非回復原狀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00萬元	1	利息	200萬元	113年4月5日	115年3月31日	(1+361/365)	5%	19萬8904.11元
小計								19萬8904.11元
合計								219萬8904元